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36 號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37 號

請 求 人 張〇〇 住臺中市〇區〇〇街〇〇號 受 評鑑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〇股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〇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署)○股檢察官(下稱○股檢察官)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○股檢察官(下稱○股檢察官)。緣請求人張○○不服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,經臺中高分檢署分113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1)由受評鑑人○股檢察官審核,未詳查事證,逕予駁回;請求人復向臺中地檢署申告受評鑑人○股檢察官偽造文書,臺中地檢署分113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2)由受評鑑人○股檢察官負查,誣陷請求人在申告時未提出可調查之事證,逕予簽結,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2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1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2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2人就系爭執行1、2分別有上 揭應付評鑑之情事,惟受評鑑人2人就所承辦之系爭執 行1、2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,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 則,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,偵查結果非本會所 得干預,是受評鑑人2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 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因偵查結 果,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,遽認受評鑑人2 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;觀諸系爭案件1處分書及系爭案 件2結案通知書函,受評鑑人2人已詳細敘明駁回或結 案理由,從形式觀察,難認受評鑑人2人有違反檢察官 倫理規範之情事,且縱使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1駁回處 分,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尚得依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 請准許提起自訴尋求救濟,倘請求人捨此救濟管道不 為,可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,本會認本件請 求均顯無理由,揆諸前揭規定,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 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請求調查證據事項,惟本件不付評鑑 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,故核無必要,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吳慎志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杜慧玲

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委 員 黄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薏雯